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62 穎漢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2/23	發言時間	14:14:23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催繳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2/23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 110/12/23</p> <p>2. 公司名稱: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 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 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期限已於110年12月22日截止，惟仍有部分原股東及員工尚未繳納股款，特此催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) 茲依公司法第26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42條之規定，自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24日15時30分為催繳股款期間。</p> <p>(2) 尚未繳款之原股東及員工，請於上述期間內，除可持原繳款書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及全國各分行繳款外，亦得採跨行匯款或ATM跨行轉帳方式繳款（恕不接受票據繳款）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股之權利。</p> <p>(3) 若於催繳期間繳納股款之認股人，俟催繳期滿後，本公司預計於111年1月26日，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將認股人所認購之股數，撥入認股人指定之集保帳戶。</p> <p>(4) 若認股人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，電話：02-25048125）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